### 管理职能的组织与分工

1、项目经理职责

（1）抓好工程施工组织和各方协调工作，做好施工日记便于总结。

（2）组织图纸学习和图纸会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大纲。

（3）抓好工程质量，确保合格工程。

（4）组织、协调生产计划，抓好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5）抓好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管理。

（6）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7）组织、协调管理人员的工作，做好施工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

（8）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

2、项目副经理职责

（1）主持编制月度计划，要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负责检查落实，及时完成生产任务。

（2）切实抓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施工管理。

（3）切实抓好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设备齐全。

（4）做好现场班组等重要部位的防火和班组的管理工作。

（5）抓好工程核算和成本分析工作。

（6）办好项目经理交办的各项工程任务。

3、技术负责人职责

（1）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质量方针，监督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2）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向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督促落实各项技术工作。

（3）组织协调项目部技术质量工作，参加本项目部和上级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下达总公司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命令，对工程质量负技术方面责任。

（4）推进科技进步，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提出技改措施，总结经验。

4、施工主管职责

（1）对所施工项目和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不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

（2）认真将批准的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安全操作技术措施向作业班长与其他有关人员作详细交底；对高、险、难、深（如架子搭设、垂直运输和搭拆）特殊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做好被交底人的确认、回签手续。

（3）研究解决改善本单位工程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忠于职守，经常督促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4）参加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和工伤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安全技术措施，总结安全技术上经验教训。

5、质量主管职责

（1）根据上级部门的布置，及项目经理的安排，积极做好项目质量目标的制订。贯彻落实质量方针，并提出贯彻的意见。

（2）经常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材料，督促现场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有权制止或提出返工。坚决抵制偷工减料和粗制滥造现象。

（3）参加图纸会审、图纸学习。配合进行技术交底活动。

（4）经常组织各班组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活动。经常召开质量会议。

（5）参加检查各班组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6）组织对工地各项隐蔽工程的检验，参加工程评级验收工作，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活动。

（7）参加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质量事故及时汇报上级部门。

（8）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鉴定工作。

（9）做好资料的积累工作，办理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

6、安全主管职责

（1）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按规范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项目经理组织好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统计、总结、上报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工督促有关人员切实按期执行。

（3）每天深入施工现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4）协助施工员、项目经理做好新工人进场的三级教育和劳动保护卡的留档，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5）有权制止违章和违章作业，带头执行安全法规。

（6）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7）指导班组工人按章工作，消灭违章、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好。

（8）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安全书面交底的留档。

7、材料主管职责

（1）供应施工使用的一切材料机具和附件，在购入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质保单，发放时必须保证符合安全要求，回收后必须检修。

（2）采购的劳保用品，必须符合规范标准，特别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负责采购、保管、发放和回收劳保用品。

（4）对批准的安全设施所用材料应纳入国家供应计划，及时供应。

（5）经常对所属进行安全生产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所用的一切机电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